

董 必 武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張 鼎 丞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來 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 律 出 版 社

董必武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張鼎丞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6号

北京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耗 1/32·1印張·20,000字

1957年8月第一版

195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500 定价（4）0.09元

統一書号：6004·207

目 录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工作报告的決議·····	2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3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批准董必武院长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批准張鼎丞檢察长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为了保衛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會議認為：各級人民法院和各級人民檢察院必須繼續注意工作的檢查和經驗的总结，进一步健全各項审判制度和檢察制度，徹底清除反动的旧法观点，更好地完成国家所付予的任务。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在第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董必武

各位代表：

最近發表的毛澤東主席“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
問題”的講演，是一個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豐富馬克思列寧主
義的光輝文獻。它確切地反映了我國當前的政治生活中一系
列根本性的問題，並且清楚地指出了我國六億人民在建設社
會主義社會中如何加強國家各項工作的基本方向。我們國家
機關正在根據這一偉大指示的精神來檢查和改進我們的工作。

現在我向大會作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

關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今春我曾把一九五六年的工
作情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過報告，這個報告
已作為大會文件發給各位代表，我不再重複。這裡我着重把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五月的工作和當前全國審判
工作方面的情況向大會報告。

(一)

最高人民法院從今年一月至五月底，共受理上訴、復核等

案件三百三十四件，其中刑事案件三百一十七件（反革命案件一百零六件，普通刑事案件二百一十一件），民事案件十七件。這期間共結案三百二十三件，其中刑事案件三百零六件，民事案件十七件。從本院受理案件的情況來看，今年一月至五月比去年同時期稍有增加，但反革命案件則已顯著減少。

就全國情況來說，一九五六年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審刑事、民事案件的總數比一九五五年下降約三分之一，其中顯著下降的是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下降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一九五七年第一季度比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民事案件略有上升，而刑事案件仍有下降。這說明，在社會的大變動中，刑事犯罪和民事糾紛案件的情況，已有顯著的變化。犯罪的現象，在我們國家里，所以表現了減少的趨勢，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國家勝利地實現了生產資料私有制方面的社會主義改造，社會主義建設獲得巨大的發展，使我國的社會生活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人民群眾生活日益改善和政治覺悟日益增強；同時，這也是歷年來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作鬥爭取得重大成就的結果。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除處理刑事、民事案件外，還受理大量的不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申訴。就最高人民法院來說，從今年一月至五月底，即受理了來信申訴六千零六十六件，來訪申訴一千二百八十四人次。一九五七年頭五個月的申訴比去年一年的還多。這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項極為繁重的工作。申訴所以這樣多，主要原因還不是由於法院辦案質量不高，而是由於申訴與上訴不同，當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的案件，既沒有時間上的

限制，也沒有審級上的限制。從本院今年辦結的部分申訴來看，原判正確、申訴沒有理由的占絕大多數；原判不恰當、申訴有理由的，只是很少數。申訴中還有一種情況，是有些申訴人對合理的判決，再三再四地纏訟不休，這不僅與判決所要求的穩定性不合，而且妨礙生產。所以目前申訴雖多，但不能說是完全正常的現象。現在有些人對申訴不加分析，認為所有申訴都是合理的，指責法院辦案“一團糟”，這是根本不合事實的；至於那種利用申訴製造是非，甚至不惜為真正的反革命分子“申冤”的人，當然是別有用意的。最高人民法院對申訴是重視的。認真處理申訴，是對各級法院實行審判監督的一個重要方法。對於申訴的處理，必須遵照“有錯必糾”的原則，既要嚴肅處理申訴人的合理申訴，同時也須照顧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一切正確的判決和裁定的穩定性，制止那種無理取鬧的行為。

(二)

刑事案件的下降，標志着我國犯罪現象的減少，特別是標志着我國國內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眾階級鬥爭已經基本結束，反革命勢力已經基本上肅清。但是，決不能由此得出結論，反革命殘余和破壞社會秩序的壞分子很快就會完全趨於消滅。如果有這樣想法，那是很危險的。同一切犯罪現象作鬥爭，繼續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仍是我們人民法院的头等重要任務。

目前關於反革命分子的情況，正如毛澤東主席指出的：

“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我們知道，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仍将相当长期存在。一方面，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目前仍在不断派遣特务、間諜进入大陆，进行破坏活动和顛复活动，并且企圖利用我們人民内部的某些矛盾来制造騷乱。另一方面，国内少数残余反革命分子、少数漏网的反动会道門头子和其他反动分子还没有死心，他們仍在利用各种机会进行造謠、凶杀，甚至組織暴乱。同时，在原来的剝削階級分子中，也还有人伺机进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活动。我們各級人民法院，对此如果有任何放松警惕，麻痹大意，那将是政治上的严重錯誤！

关于那些偷窃、詐騙、奸淫妇女和流氓集团等犯罪活动，就目前情况來說，在不少城市，特別是一些新建、扩建的工業城市，仍然比較严重。这些犯罪分子中，有些是还没有完全肃清的恶習甚深的旧社会渣滓；还有许多是受剝削階級思想严重影响、腐化堕落分子。他們严重地破坏社会秩序，妨害社会主义建設。人民群众对他們非常憤恨，必須予以有效的制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于今年五月發出了“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示”，責成有关法院依据懲办与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对上述犯罪分子給以法律制裁，繼續同这类犯罪作严肃的斗争。

目前在农村中，搶劫、盜窃、奸淫妇女、杀人、放火等犯罪現象，有的地方亦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着农村社会治安和群众利益。对于这些犯罪行为，各級人民法院必須予以严肃的法律制裁。目前农村中較为普遍存在的，是贪污、偷窃、打架、哄鬧以及侵犯人权等現象，但是，其中除少数是屬於犯罪行为

外，絕大多數是情節輕微而不能作為犯罪來看待的。我們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群眾利益的政府，但是我們必須認識，目前還存在着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同個人利益之間的一定的矛盾以及其他矛盾；特別是由於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是新建的，還不很鞏固，社的財務制度和經營管理方面還有不少缺點，而有些農民的落後自私觀念也還相當嚴重存在，所以在合作社內部也存在着不少矛盾。許多問題，主要即是由於這些矛盾的存在而發生，並且一般是屬於人民內部的是非問題和錯誤、缺點的改正問題。因此，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必須採取慎重態度，分別不同情況，除對那些真正構成犯罪行為的，必須予以法律制裁外，一般應該是採取說服教育的辦法加以克服，而不應該片面地強調懲罰的辦法，即實行懲辦主義。

在今年春季一個短時期內，曾有些法院把人民內部問題當作敵我問題來處理，或者在人民內部問題上，又誤用懲罰辦法來處理有些不構成犯罪的事件。例如，有的對帶頭要求合作社清算帳目而引起群眾哄鬧的人，認定為“聚眾騷亂，破壞農業合作社”而論罪科刑；有的把說牢騷話、要求退社的行為，同破壞行為混為一談；有的對一些輕微毆打吵鬧和一般群眾性的迷信等行為，以簡單的逮捕懲罰的手段來代替應有的艱苦的說服教育工作。這種作法，常常容易造成脫離群眾和擴大人民內部矛盾的後果。上述情況，經發現後，我們已喚起各地人民法院注意和糾正。另一方面，也有些法院對情節嚴重的犯罪分子，甚至對應該法辦的反革命分子，也片面強調教育，而不追究法律責任。這種現象，自然也是應當糾正的。

(三)

由于我国的社会面貌已經有了巨大的改变，因此，在我們人民法院所审理的許多民事案件的性質內容上，也同上述許多刑事案件一样，發生了新的变化。拿民事案件中占多数的婚姻关系的案件來說，如果說过去主要的是屬於反抗封建性的婚姻关系問題，那末現在除了还有大量的束縛男女婚姻自由的問題外，同时，草率結婚輕率离婚的婚姻关系問題，在不少地区已逐漸有所增多。在家庭关系問題上，目前在农村中，由于以土地为基础的扶养关系变为以劳动为基础的扶养关系，因而不扶养老人的家庭糾紛也較前增多。再拿一般财产关系的案件來說，如果說过去很多是屬於私与私和有些公与私的問題，那末現在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屬於公与私和公与公的問題已在增加，而私与私的問題，实际上又有不少是涉及公与私的問題的。在农村中，土地所有权的糾紛已有很大减少，但在合作化以前的土地买卖、出典、抵押、租賃等，由于土地归集体所有而發生的糾紛还不少，其中比較多的是宅地、自留地、伙道等糾紛；合作化以前农民买进生产工具的买价以及农民向銀行、信用社所借的貸款，由于入社后而引起的清償糾紛，也都不少。这些糾紛所要解決的問題，实际上許多不簡單是私与私的問題，而是涉及社与社員，或者社与国家的問題。这类問題，在城市中亦是存在的。至于目前城市、农村中的一般合同糾紛，那就更多的是屬於公与公的問題。

显然，民事糾紛是人民內部的是非問題，而这些是非問題

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义务問題。人民法院对这些糾紛的处理，就是要公平合理地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且用一定的强制手段来保护合法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由于私有制度的逐漸消亡，社会新道德新風气的树立和發展，以及人民群众政治觉悟的日益提高，絕大多數的民事糾紛，甚至引起斗毆伤害而涉及刑事范围的一些糾紛，例如村与村、社与社發生的爭夺湖草、柴山、荒地等打鬧事件，都不是不可調和的矛盾。因此人民法院对民事糾紛案件，应当从加强团結、有利生产的目的出發，遵照政策法律的規定，对可以調解解决的案件，尽可能采取調解的办法来解决；只有对那些必須經過訴訟和审判来解决的，才依法判决。

由此可見，各地基層政权早經設置的人民調解委員會（有的称为人民調处委員會），是处理人民內部一般糾紛的良好的組織形式，它既可以及时地調处很多民事糾紛，减少群众的訟累，加强干部同群众的联系，也可以促进群众相互間的团結。目前，某些地方認為农業合作化以后，人民調解委員會可有可無了，这是完全不对的。加强这一組織和对这一工作的領導，并吸收当地一些富有社会經驗的公正的有威望的人参加，都是很必須的。

（四）

各位代表：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屆第三次會議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各專門法院审判了百万以上的案件，通过这样大量案件的审判，实现了国家付予它的

对敌人实行专政和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职能，这对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护、发展社会生产力，保卫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继续建立和巩固等方面，都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由于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正确领导和监督，同时也与全体司法工作人员的勤劳努力和思想政治水平、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分不开的。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的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这主要表现在，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有些法院由于对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划分不清，对某些犯罪行为 and 一般的是非问题划分不清，因而错判案件和用压服方法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同时，对于有些应该法办的犯罪分子，错误地以为是人民内部矛盾，而不给予惩办的右的倾向，也是存在着的。对民事案件的处理，不少地方也有处理不当的现象。至于办案的粗枝大叶和拖拉不及时的作风，在有些法院和有些审判人员中间，也还没有清除。这些缺点和错误，都是必须彻底纠正的。

自中共中央号召党员整风后，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共党员即开始整风的学习。在这期间，本院的非党同事和院外关心我们司法工作的朋友们，对我党领导的司法工作提出了不少的意见。这些意见中，正确的部分，有些我们立即采纳，已经改进或正在改进我们的工作；有些因牵涉面广，正在考虑采纳后如何实行。意见中也有我们认为不正确的部分，拟再加讨论。现在有些右派分子，骨子里不赞成社会主义，不赞成人民民主专政，不赞成共产党领导，他们在帮助共产党整风的幌子下，实际是向党进攻。他们反对肃反，恶意攻击肃反的方法不好，不承认肃反的成绩。他们这种荒谬的论调，周恩来总理在

他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經給予了明确的批駁，我不再多說了。这里，我要指出，現在有些右派分子，对于我們过去进行的司法改革也是反对的。他們認為司法改革是对旧司法人員“一棍子打死”的办法，而且認為現在司法工作搞得不好，就是由于过去錯誤地搞了司法改革，因此他們現在要“招魂”，就是要把那些过去的旧司法人員的“魂”招回来，讓他們“上台”。人所共知，司法改革的成績是巨大的，它是我們建国初期，从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純潔各級司法机关的重大措施。应当說，正是由于过去进行了司法改革，我們的人民司法建設和司法工作，才能取得現在的重大成就。可以設想，沒有那样一次司法改革，我們的司法工作要想使它符合于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有人批評我們，审判員不應該都用黨員，他們这样說是有意歪曲事实，为右派分子所謂“党天下”和“清一色”的理論找根据；也还有人故意标榜过去旧司法人員的所謂業務能力，而批評我們审判員不懂業務，他們否定我們审判人員在工作与學習中不断提高自己業務水平的事实。总之，这些論調，是与反对党的领导和所謂“外行不能領導內行”等等錯誤言論起共鳴的，我們必須予以徹底的駁斥。

因此，認真學習毛澤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認真开展整風运动和在政治上、思想上反右派的斗争，是当前各級人民法院的一項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切实遵照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的精神，通过整風运动，大力糾正缺点、錯誤，同时徹底駁斥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論，才能进一步改进法院工作，使它更加

适应今后社会主义建設蓬勃發展的需要。

各位代表：在去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部分代表提出的有关法院工作的两个提案，和根据視察結果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已分別研究办理。这对改进法院工作給予了很大的帮助。今年各位代表还要繼續視察，希望对法院工作更多提出批評，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将表示热烈的欢迎。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 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在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張鼎丞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檢察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报告一九五六年以来檢察工作的情况，請予审查。

一九五六年以来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主要是：繼續深入地进行了肃清反革命分子和惩治其他犯罪分子的斗争，对于一九五五年以来的肃反案件进行了检查，完成了对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偵查起诉工作，并且改进和发展了檢察業務。現在分別报告如下：

一 一年多来的肃反斗争情况

在一九五五年底和一九五六年初，由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一九五五年肃反斗争的巨大胜利，反革命分子内部愈益明显地表现出分化和瓦解的趋势。根据这一情况，中共中央在全国农业發展纲要中规定了寬大处理农村中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办法，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开展了政治攻势，号召一切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并且对于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子、刑满释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进行了规划入社和安置就业的工作。

一年多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司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上述方针政策，取得了肃反斗争新的胜利。

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政治攻势的结果，全国有十九万余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其中有罪恶严重、民愤很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有解放后多次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并且有不少长期潜伏下来和从国外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在机关内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中，也有很多是在宽大政策感召下坦白交代的，其中有些是隐藏在高级机关和要害部门中的反革命分子。目前反革命分子这种分化瓦解的情况，还在继续发展。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对残余反革命开展政治攻势中，执行了对于投案自首分子的宽大政策，对于罪行轻微、或者仅有一般历史罪恶没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投案自首的分子，一般不予追究；对于按其罪行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但系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可以免于刑罚的分子，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对于坦白自首但罪恶严重仍需判刑的，也在起诉时建议法院从宽判刑。根据二十一个省、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统计，在一九五六年，经检察机关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的共一万八千四百余人。

其次，一年多来对于反革命分子以及地主富农分子的改

造工作，收到了更大的成效。在各級黨委和政府的領導下，對於在城市和農村中原來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地主富農分子分別規劃加入合作社或安置就業，有些並依法改變了他們的反革命身份或地主富農成份。據統計，在老解放區，原來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農分子成為正式社員的一般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候補社員占百分之四十左右，監督生產的占百分之十左右。在後解放區成為正式社員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候補社員占百分之六十左右，監督生產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城市中，對於寬大處理和安置殘余反革命分子也做了許多工作。據遼寧、河南、江蘇等地區的統計，共寬大處理了在城市中的殘余反革命分子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六人，其中安置就業的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七十六。在對犯人的勞動改造工作方面，由於監獄和勞改機關進一步加強了政治教育和人道主義待遇的感化，也收到了更好的效果。一九五六年有相當一批服刑期滿和在勞改中表現良好的分子，從監獄和勞改場所釋放出來，得到了正當的社會職業。這樣，就把一大批原來對社會起消極作用的人，改造成為對社會有用的人。

同時，各級人民檢察院本着“有反必肅”的方針，繼續逮捕起訴了一批過去有罪惡和民憤而拒不投案的反革命分子，進行現行破壞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和敵人派遣進來的特務間諜分子，以及經過處理後仍不悔改、又繼續進行破壞活動的分子。例如，國民黨“中委會第二組”派遣進來的特務分子劉立，曾多次刺探我軍事情報，報告給蔣幫的特務機關，並于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晚，用定時炸彈破壞了廣州深圳車站以北的一段鐵路。這個罪大惡極的特務分子，在案件發生後的一個月